

2000多张床位 最长免费住一年

我市出台免费住宿保障政策,鼓励大学生来厦就业创业

晨报讯(记者 叶子申 通讯员 董荣娣)昨日,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行新闻发布会,介绍我市近日出台的《关于为来厦求职和见习实习大学生提供免费住宿保障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相关情况。按照《方案》,我市首批推出2000多张床位,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最长可享受累计12个月的免费住宿。

2000多张床位全部在岛内

近年来,厦门市不断完善住房保障政策,着力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分层次、全覆盖、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。而此次出台免费住宿保障政策,首次把来厦求职和见习实习大学生纳入保障体系,将与公租房、保障性商品房、大学生“5年5折租房”等住房保障政策相衔接,搭建起由“一张床”到“一间房”再到“一套房”的全链条保障体系。

在房源安排方面,本次《方案》提供的首批房源安排在湖里区围里公寓,共有2000多张床位,由安居集团统一负责运营管理。该房源周边有5个公交站点和地铁站点,3公里范围内覆盖多个商圈。公寓门禁具有人脸识别功能,住户安全有保障。公寓还建有健身房、招聘对接室等配套设施,提供创业指导、就业帮扶等特色服务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示,后

续将根据免费住宿需求情况,结合区位、交通、配套等条件,从空置的市级公共租赁住房、直管公房、安置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中筹集房源。同时,鼓励各区(管委会)盘活区级公租房、安置房等各类房源,用于免费住宿。

两类人群可申请 全程网办

按照《方案》,免费住宿保障政策保障对象主要有两大类:来厦求职、见习的毕业生和来厦实习的在校大学生。根据《方案》,此次申请流程包括资格申请、结果查询、异议申请和办理入住四个环节。受理审核实行“线上受理、全程网办”。符合条件的大学生,可以通过“i厦门”手机App、“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微信公众号等,登录“住厦来”综合服务平台,在5折租房及免费一张床住宿平台界面,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材料、户口本、毕业证等。

申请材料提交成功后,由市人社局负责后台核验,之后将核验结果推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;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,通知申请人和配住企业。申请人可在提交证明材料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查询审核意见,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,可通过“异议申请”模块提交异议申请。



湖里区围里公寓。记者 唐光峰 摄

免费住宿保障政策

保障对象

★来厦求职、见习的毕业生

要求具备全日制大专(含)以上学历、非厦门户籍、毕业时间未超过3年等条件(厦门本地大学生集体户,视同非厦门户籍)

★来厦实习的在校大学生

要求具备在全日制大专(含)以上学校就读、非厦门生源等条件
两类申请人都必须满足个人在厦无自有住房、无在厦就业登记或社保缴纳记录。

首批房源

湖里区围里公寓
共有2000多张床位,原则上两人一间,每间最多不超过3人

免费期限

最长12个月
住宿期间免交租金,但要承担水电、物业等相关费用

双十海沧附校四期项目开建

晨报讯(记者 许悦 通讯员 曾怡靓)日前,双十中学海沧附校扩建四期项目正式开工建设。

该项目由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代建,位于沧林东三路以西、大屏山南路以东、沧屏东路以南、现状双十中学海沧附校以北。该项目包括小学和初中,总建筑面积约44800平方米,新建3栋6层教学用房、1栋2层综合楼、地下室(设置105个停车位)和天桥等,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2183.72万元。



双十中学海沧附校扩建四期项目效果图。

海沧两所学校今秋投用

晨报讯(记者 许悦 通讯员 曾怡靓)近日,记者从海沧区获知,海沧华附实验中学四期通过竣工验收,海沧华附实验小学三期也在紧锣密鼓地建设中。两个

项目均拟在今秋投用,将为周边居民提供更为优质的教育资源。

海沧华附实验中学四期项目位于海沧区石岑社1号,拟开设12个班、新增600个学位。

海沧华附实验小学分三期建设,一期和二期均已投用,三期拟建18个班、新增810个学位,目前进入室内装修环节,预计6月完工。

我市发布通知,多举措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户籍老人用餐有补助

晨报讯(记者 叶子申)日前,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厦门市民政局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共同发布《关于印发厦门市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,有效期五年。

《通知》要求,2024年6月底前,建立市老年助餐服务结算平台,全市统一平台、统一流程,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;到2025年底,实现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城乡全覆盖;到2026年底,全市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。

《通知》发布了三项主要任务共10条措施,包括发展形式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、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、老年助餐扶持措施等。

《通知》在各类经费补助方面也做了规定。对经所在镇

(街)批准设立并报区民政局备案的长者食堂或社区助餐点予以1万元设备补助,主要用于购置智能终端、视频监控等设备。在未享受政府建设补助的服务场所设置的长者食堂,额外予以1万元补助,主要用于对场所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,并根据需要适当添置轮椅、拐杖等老年辅助设备。

对本市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给予每人单日最多一次用餐补助,补助标准为当次用餐费用的四分之一,每人单日补助最高不超过3元,具体标准可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对于特困、低保、低收入家庭等政府兜底保障对象老年人用餐,各区可结合辖区情况,额外予以补助,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决定。